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1-11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会计师重新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相关修订内容已在反馈回复修订稿中以楷体加粗方式标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